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及相关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本基金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本基金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公司前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已经持有高阳捷迅36.351%的股权，高阳捷迅已经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重组公司拟通过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剩余63.649%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阳捷迅100%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不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高阳捷迅的预估值约为81,445.15万元，结合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63.649%计算，本次交易金额约为51,839.02万元，评估增值61,208.81万元，增值率288.81%。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高鸿股份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6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鸿股份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10名投资人发行股份数量=高阳捷迅63.649%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各方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承诺，对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期满之日为准。

前款限售期满后，各当事人自愿按照如下标准对所持高鸿股份股权进行锁定：

曾东卫承诺：限售期满日起12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限售期届满日起24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90%；

李昌锋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12个月内，李昌锋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

叶军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12个月内，叶军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银汉投资承诺：如果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高阳捷迅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如果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高阳捷迅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12）个月，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

上述十名交易对方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高阳捷迅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以资产认购高鸿股份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购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在标次触发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主体需或以现金的形式向高鸿股份进行补偿，现金不足部分以股份进行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①业绩补偿的计算

①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收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净利润指标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确定。

②如果现金不足，则各交易方需用本次交易取得的高鸿股份股票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应补偿的现金数-已经补偿的现金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高鸿股份及各交易对方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各交易对方应向高鸿股份另行补偿。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全部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承诺对上述业绩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将在高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公告。

7.本次交易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剩余63.649%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阳捷迅100%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本预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有效批准；

②高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③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⑤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9.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10.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等资料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1.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 www.szse.cn 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出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有效批准；

②高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③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⑤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新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阳捷迅100%的股权，并进入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支付软件业务及第三方支付业务，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相关的公司开展一系列运营整合计划，高阳捷迅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上市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新业务整合风险。

5.评估增值风险

2013年6月，公司收购高阳捷迅26.406%的股权，共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99号《资产评估报告》，高阳捷迅100%的权益评估结果为64,529.76 万元，评估增值率832.43%。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高阳捷迅股权的交易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权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81,445.1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8.81%。上述预评估结果较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64,529.76 万元增值26.21%，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2013年7月，公司对高阳捷迅增资1亿元人民币，高阳捷迅净资产增加；2.高阳捷迅2013年1-7月实现主营的净利润超过上次评估报告的预期；3.评估时点差异造成的折现值差异。

综上，本次评估有较高的增值率，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联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规模，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情绪及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实施下述重大事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经营模式被复制的风险

高阳捷迅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平台在商业模式上有所创新，在当今互联网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创新的商业模式有可能会被其它公司复制或者仿效，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收益。

8.资金短缺风险

高阳捷迅经营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每年的话费充值及兑换交易量已经维持在百亿以上，尽管公司保持了资金的快速周转，但是业务的扩张需要持续的资金流入。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公司不能获得银行持续的信贷支持，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9.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高阳捷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与核心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合作默契度息息相关，核心团队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风险。

10.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1年度和2012年度，高阳捷迅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分别为45.82%和1.59%，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分别为257.94%、22.39%，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89.21%、73.51%、68.00%和68.03%，毛利率也有一定的下滑，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新的业务模式与传统业务有所不同，利润率低于传统业务。随着公司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11.税收优惠风险

2011年10月，高阳捷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1954，有效期三年。

根据《税收优惠、国税发各总局关于软件产品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年1号），高阳捷迅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能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日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税策规定的有关税费及优惠政策。如高阳捷迅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高阳捷迅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节，注意投资风险。

12.业务许可资质延续书到期的风险

高阳捷迅所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均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定合格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发放。如高改国家实动成公司自身经营等其他原因，业务许可证和资质证书未能顺利延续或不续期，将会影响到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相关业绩表现，对公司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高阳捷迅子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7日发布，有效期为五年。中国人民银行是目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的主管部门，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当今仍属于较新的金融类业务，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根据市场发展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①高阳捷迅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114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0	2013.02.20－2015.12.0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2015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1.30	2013.01.30－2017.0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95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三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5-047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12.08	－
国标标准认证证书	J11Q0536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05.28	2012.11.22－2014.05.0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110020080477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08.15	2011.08.15－2014.08.14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标标准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将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8月14日到期。

②一九付支付业务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内容	有效期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1411000019	中国人民银行	2012.06.27	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	2012.06.27－2017.06.26

13.一九付持续亏损的风险

高阳捷迅于公司2010、2011、2012及2013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96万元、12.15万元、-735.23万元及-717.28万元，除2011年度实现盈利外，其他年度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一九付公司目前正处于投入期，前期公司积极筹备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申请，从系统改造、系统安全监测、业务化化、申请文档撰写、到央行现场考察等等，并成功于2012年4月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之后公司扩大签约银行范围，开拓互联网支付业务，因前期与银行洽谈的费率较高，人员、设备、研发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成本略高于收入，毛利无力支撑费用开支，形成亏损的情况，预期一九付的上述投入未来将实现收益，但是如果经营环境、政策发生变化，一九付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大唐创投	指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汉投资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九付	指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凯华东方	指	北京凯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捷迅易付	指	北京捷迅易付科技有限公司
捷迅水毅	指	北京捷迅水毅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捷迅	指	北京东方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ppaytech	指	Sppaytech Holding Com.,Ltd
Speedteam	指	Speedteam com.Lt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高阳捷迅63.649%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阳捷迅63.649%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证券代码：000851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1,594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亚林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董事会秘书：王雪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经营范围：

多业务经营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唐仲冀中国第七轮轮胎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8日以黔体改股字【1992】69号文批准，由中国七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六轮轮厂（现已并入七轮集团）及贵州省电力工业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20日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6,252万元。

2.1995年分红送股

199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199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法人股10送1派0.59元现金，内部职工股10派1.70元现金。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731.53万元。

3.1995年增资

1995年9月6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决议，并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企字【1995】9号文批准、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综评确【1995】103号文确认，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七轮集团以其下属的磨料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及第七轮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股份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800万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年7月18日，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151号文审核批准，并于1998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75号文审核批复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5月13日出具的"深诚验字【1998】第03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收本公募增加7,717,300万元，募集资金16,335万元。

5.2003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3年5月12日，经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人将所拥有的贵州七轮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七轮进出口公司"）100%权益及应收款项、房产设备等资产与电信院及大唐电信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8%及3.165%的权益进行置换。

2003年5月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名称由"贵州中国第七轮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7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2072，法定代表人：付景林，注册资本：人民币22,490万元。

6.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完成

2005年3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351号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证券法、法公众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728,341万股国家股中5,282,8491万股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1,445,4919万股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电信院持有本公司5,282,8491万股，占总股本的2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5,4919万股，占总股本的6.43%。至此，发行人股股权东变更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7.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5月2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对价股份，2006年6月30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简称变更为《高鸿》。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742	65.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17.60	55.21%
国家股	232.99	1.04%	国家股	-	-
国有法人股	11,449.26	50.91%	国有法人股	8,967.48	39.87%
社会法人股	3,059.7	13.60%	社会法人股	3,450.12	15.34%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7,748.00	34.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72.40	44.79%
三、股份总数	22,49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2,490.00	100%

8.发行人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27日证监发行字【2007】41号文核准，2007年3月1日至9日，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0万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0万股增加至25,990万股。

9.发行人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09】1168号文核准，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包括电信院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8,91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290万股。

10.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号文核准，2012年11月，发行人向包括电信院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304万股，发行价格为6.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2,02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94万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4,273,869.34	3,590,483,941.93	2,389,020,124.11
总负债	1,879,291,484.66	1,441,001,342.12	1,271,471,359.41
净资产	2,174,982,384.68	2,149,482,599.81	1,117,548,76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2,246,005.94	2,116,820,334.13	1,019,157,555.22

注：201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306,272,574.15	4,616,859,715.76	4,082,323,118.43
利润总额	40,008,509.12	40,457,182.49	34,760,111.21
净利润	30,056,184.87	22,499,035.11	27,157,68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7,359.55	25,005,713.64	23,473,158.66

注：201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52,291.27	5,168,160,198.31	4,646,882,13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02,114.03	-119,710,140.64	-153,405,9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375.23	1,031,385,341.36	291,897,5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95,030.07	875,102,968.83	-221,089,053.21

注：201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从软件、硬件、服务等多方面满足各类客户群体化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面向企业客户的企业信息化业务、面向个人消费者和公司小企业客户的IT连锁销售业务以及面向个人消费者为主的信息服务业务三大板块。

上述业务中，企业信息化业务主要是指向企业客户提供"3G"低于互联网协议的电话、数据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帮助企业整合内部IT资源，实现企业内部信息系统的低成本、高效率运转；IT连锁销售主要指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电脑、手机、办公数码产品等在内的各种电子产品，满足客户对电子产品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运营商的网络平台向以个人消费者为主的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对于信息、娱乐等方面的需求。

1.企业信息化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不断拓展产品线和系统集成业务，并随着通信系统向统一通信发展的行业趋势，加大对统一通信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的投入。2007年后，发行人VoIP系列产品全面量产，发行人围绕面向企业用户的"VoIP通信解决方案形成一系列通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为基于IP数据网络的企业信息化方案提供商。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已经成为国际产业发展的大趋势，我国也已将三网融合列入国家发展战略，正在推进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业务，将会影响到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及相关业绩表现，对公司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高阳捷迅子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7日发布，有效期为五年。中国人民银行是目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的主管部门，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当今仍属于较新的金融类业务，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根据市场发展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①高阳捷迅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114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0	2013.02.20－2015.12.0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20151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1.30	2013.01.30－2017.0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95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三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5-047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12.08	－
国标标准认证证书	J11Q0536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05.28	2012.11.22－2014.05.0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110020080477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08.15	2011.08.15－2014.08.14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标标准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将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8月14日到期。

②一九付业务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内容	有效期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1411000019	中国人民银行	2012.06.27	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	2012.06.27－2017.06.26

13.一九付持续亏损的风险

高阳捷迅于公司2010、2011、2012及2013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96万元、12.15万元、-735.23万元及-717.28万元，除2011年度实现盈利外，其他年度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一九付公司目前正处于投入期，前期公司积极筹备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申请，从系统改造、系统安全监测、业务化化、申请文档撰写、到央行现场考察等等，并成功于2012年4月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之后公司扩大签约银行范围，开拓互联网支付业务，因前期与银行洽谈的费率较高，人员、设备、研发等投入较大，造成公司成本略高于收入，毛利无力支撑费用开支，形成亏损的情况，预期一九付的上述投入未来将实现收益，但是如果经营环境、政策发生变化，一九付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信研究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大唐创投	指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汉投资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九付	指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凯华东方	指	北京凯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捷迅易付	指	北京捷迅易付科技有限公司
捷迅水毅	指	北京捷迅水毅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捷迅	指	北京东方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ppaytech	指	Sppaytech Holding Com.,Ltd
Speedteam	指	Speedteam com.Lt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高阳捷迅63.649%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阳捷迅63.649%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证券代码：000851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1,594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董事会秘书：王雪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经营范围：

多业务经营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贵州中国第七轮轮胎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8日以黔体改股字【1992】69号文批准，由中国七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六轮轮厂（现已并入七轮集团）及贵州省电力工业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20日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6,252万元。

2.1995年分红送股

199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199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法人股10送1派0.59元现金，内部职工股10派1.70元现金。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731.53万元。

3.1995年增资

1995年9月6日，经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决议，并经贵州省体改委以黔体改企字【1995】9号文批准、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综评确【1995】103号文确认，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七轮集团以其下属的磨料生产线等经营性资产及第七轮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股份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800万元。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年7月18日，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151号文审核批准，并